

附 件 六 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之計算公式

優先買回之各宗土地地價－徵收補償地價＋公共設施費用×
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優先買回之土地評定地價／（區段徵
收範圍內標讓售土地評定地價＋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之土地
評定地價＋全部申領抵價地評定地價＋留供申請優先買回
之土地之評定地價）。